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财办行〔2020〕5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妇联：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性和用途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弘扬家风家教传统文化的专项资金。支持费范围包括:

- (一) 全省乡镇、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 (二) 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贫困妇女儿童提供临时性、突发性救助维权服务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
- (三) 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 (四) 推进全省妇女手工艺品、家政产业发展以及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五) 推动“两个规划”实施项目。

第三条 职责划分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妇联共同管

理，遵循“用途明确、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省妇联主要负责项目管理，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确定分配因素，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或测算分配，组建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提出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做好项目服务和验收，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批复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再评价，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财政审核，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

第四条 分配方法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坚持科学、公正、合理的分配原则。

（一）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选取与资金使用方向关联，突出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状况，主要因素有：

1. 弱势群体帮扶因素，反映各市（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及留守儿童数量。

2. 妇女就业促进因素，反映各市（区）妇女就业人数占比总就业人数情况。

3. 性别平等教育因素，反映各市（区）接受教育的中小學生数量。

4. 服务阵地建设因素，反映各市（区）建设妇女儿童服务阵

地数量因素，按各地人口总量计算。

5. 绩效评价因素，反映年度项目管理好、绩效评价好的市（区）对项目的落实情况。

6. 其它因素，由省妇联结合以前年度妇儿专项资金运行情况确定。

各因素的分配权重由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商定。

（二）专项资金省本级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由省妇联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省妇联按流程评审项目，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五条 预算下达程序和时间要求 每年6月份开始，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原则、审批程序，征集下一年度项目。8月份开始，省妇联汇总项目，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筛选工作和测算分配工作，9月底前形成项目安排初步意见。10月底前送财政厅完成项目审核，确定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20日内批复下达；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

第六条 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3个月以上仍未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具体项目

单位的，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由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七条 项目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妇联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市县妇联及有关单位，负责对本地区及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专项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事前项目审核、事中资金使用监控和事后绩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妇联在年底前，从当年支持项目中选取项目资金大于 30 万的项目及随机选择不低于 30% 的 30 万以下项目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实行项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单位要加强施工、财务、资金管理，未经省妇联和省财政厅共同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支持范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因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的，报经省妇联复核后，省财政厅按规定收回资金。

第八条 绩效管理 省妇联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妇联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确定分配方案时同时，同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从数据、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厅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管理”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事项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发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纠正。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省财政厅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者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

（三）决算环节全面实施绩效评价。省妇联落实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资金使用单位对本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省妇联，省妇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再评价力度，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第九条 结转结余资金的处理 专项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风险控制 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展评审工作。对拟支持的项目，由省妇联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验收制度，项目完成后，由省妇联、省财政厅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要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出评价，根据验收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因特殊情况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实施项目，省妇联审核后，省财政予以收回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监督问责 省委妇联、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予以督促、通报，直至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审计、财政等部门

应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者由财政部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实施期限、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需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变化适时修订。专项资金实施零基预算，动态调整和目录管理，每年编制预算前，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规模调整、撤销专项、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实施期限 5 年。同时，《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行〔2016〕78 号）文件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